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周敏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裁定命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依原告之住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